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Construction business

舟山建设——
建筑业

2025 年 2 月出版第 1 期
(总第 118 期)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 193 号舟山建设大厦
C 座 4021-4025 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5 年 2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L046 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第 1 期

法规文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的通知 (8)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的通知
..... (10)

建筑市场

-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一览表 (14)

协会工作

- 深化调处机制 化解矛盾纠纷 市建协着力推进建筑行业法务建设
..... 林 彬(15)
- 市建协开展 2024 年舟山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评审活动
..... 林 彬(15)

监督检测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16)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17)
- 定海区 2025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18)

普陀区 2025 年 1-2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20)

岱山县 2025 年 1-2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情况通报 (22)

嵊泗县 2025 年 1-2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24)

法务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院 2024 年度建设工程案件审判分析报告
..... 周世忠 张双余(25)

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的结算是否应以承包合同的结算为前提? (29)

行业瞭望

习近平:要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
..... (34)

工信部:着眼“十五五”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35)

326501 亿元!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公布! (36)

住建部:以下六种不算 “挂证”! (38)

谈经论道

“修旧如旧”微改造 “原汁原味”精提升 弘 语(39)

新材料构建新质生产力 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李新祯(42)

行业动态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郑敏强一行莅临恒尊建设集团考察调研 张 铮(44)

舟山市做好“四篇文章”建强乡村建设工匠队伍 (45)

市建管中心扎实开展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筑牢安全防线 助力“开门红” 陈 涛(46)

恒尊建设集团首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 李镐泽(47)

弘业建设集团喜获“2024 年度定海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定海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 弘 语(49)

定海区多措并举护航建筑工地安全复工复产 余晶莹(50)

市建管中心多措并举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陈 涛(51)

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东门车站北侧安置项目迎来新进展 弘 语(52)

新年开新局——恒尊建设集团各在建项目陆续复工 张黎明(53)

聚力向心 笃行向前——庆祝弘业建设集团品牌创立 20 周年
..... 弘 语(55)



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建办质〔2024〕6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质量,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施工安全实际,我部制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从源头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 (试行)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一	通用条款	1.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2.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4.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5.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6.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7.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一	通用条款	8.无应急处置措施。
		9.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10.无相关施工图纸。
		11.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3.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14.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15.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6.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7.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二	基坑工程	1.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3.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5.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三	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1.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2.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3.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高宽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2.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3.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
		4.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5.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6.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7.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8.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9.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10.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11.现场制作吊耳的,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五	脚手架工程	1.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2.高度超过 50 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 20 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3.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4.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六	拆除工程	1.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3.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施。
		4.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5.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七	暗挖工程	1.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2.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3.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骤图。
		4.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5.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6.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7.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9.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10.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11.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八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无型钢悬挑梁、U 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2.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求。
		3.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施。
		6.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九	人工挖孔桩工程	1.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2.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3.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4.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5.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工序安排。
十	钢结构安装工程	1.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2.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3.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承面及行走路线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4.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6.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7.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8.采用双机抬吊或多机联合起升的,未对荷载分配和额定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双机或多机协调起重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9.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备注:

- 1.本清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的严重缺陷判定;
- 2.第一条通用条款,适用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判定;
- 3.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其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不予通过;
- 4.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的通知

建办保〔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推进城中村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为全面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开工建设

(一)强化工程前期手续管理。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鼓励市场信誉好、综合实力强、技术管理水平高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对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开工建设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规划和项目选址。坚持以需定建,摸清底数需求,科学确定年度计划、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实现“人、房、地、钱”要素联动。各地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医疗、入学、出行等需要,严格项目选址审查,加强小区和户型设计,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与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同步规划、同

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三)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各地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周期,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不得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因工期、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给予调整。监理单位要按照派驻人员人工成本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二、全面加强建设质量管理

(一)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督促各方切实履责,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承担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负总责,应健全岗位职责制度,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应针对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旁站和见证取样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理报告制度。勘察设计单位应保障勘察设计质量,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根据项目情况优化设计方案,重点加强防治渗漏、串味、隔音差等影响人民群众居住感受的住宅质量多发问题的措施设计,降低工程风险。

(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各地要聚焦住宅质量多发问题,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建材质量信息公示,严控建设过程质量,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将住宅防水、隔音等质量性能作为住宅验收的重要指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要督促施工单位强化对预拌混凝土、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因地制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科学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升质量水平。要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建筑材料质量抽检,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三)加强改造项目管理。各地利用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的,要确保存量房源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对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以及拆整结合项目中整治提升部分,涉及住房改造的,要确保改造后的结构安全。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督促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违规加层加盖等行为。涉及房屋拆除的,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拆除作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实施。

三、加大建设质量监管力度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工程质量监管的重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监管重点,重点加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户验收和竣

工验收等关键环节质量监督。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及时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二)完善房屋保修制度。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建设单位在质量保修期临期半年内,对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易渗漏部位进行回访普查,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快速闭环处置。有需求的地方可在政府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中探索建立质量保险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创新保障性住房保修模式。

(三)创新监管手段。各地要将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纳入本地工程建设监管平台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和辅助决策机制,实现“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单位政策支持和失信单位的惩戒力度。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依法加大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人员市场清出力度,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企业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对存在质量隐患、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结合实际明确具体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建设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房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的通知

浙建〔2024〕14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

现将《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的通知》(浙建〔2018〕23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建〔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
- 2.1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领域(2024版)(略)
- 2.2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2024版)(略)
- 2.3 工程建设领域裁量基准(2024版)(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

为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他依法

履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权的单位(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在制定和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省建设厅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负责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指导和实施工作。

三、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四、本规则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在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五、省建设厅负责制定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制定相应裁量权基准的,由省建设厅先行制定。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尚未制定裁量权基准的,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可以先行制定。设区的市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下级部门应当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细化、量化。

七、制定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分裁量档次并确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

及幅度范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种类,不得改变行政处罚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

(二)合理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因素,做到过罚相当,避免轻过重罚、重过轻罚。

(三)公平原则。行政执法裁量应公平公正,不得因当事人地域、行业等不同区别对待,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

(四)公开原则。及时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八、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裁量事项作出以下规定:

(一)可以裁量是否处罚的,应当规定是否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可以裁量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应当规定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可以裁量处罚种类的,应当规定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适用情形;

(四)可以裁量处罚幅度的,应当划分裁量档次或者明确计算方法,并规定具体适用情形。

各裁量档次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应当根据惩戒程度按顺序依次适用,不得排除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不同裁量档次都适用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许可证的,各裁量档次适用的罚款数额、责令停产停业期限或者暂扣许可证期限应当为连续的合理幅度范围。

九、各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发生以下情形时,依法进行调整: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的;

(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裁量权基准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

十、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违法金额大小;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四)当事人的违法频次;
- (五)违法行为的恶劣程度;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七)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十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十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十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中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十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主动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十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经行政机关劝阻或者制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或者作虚假陈述,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六、裁量权基准中“档次说明”一栏中的“危害后果”,根据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划分为轻微危害后果、一般危害后果、严重危害后果。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轻微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或者影响较小,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者他人权益造成的危害较小,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破坏等情况。

(二)一般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或者影响较为明显,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者他人权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造成一定的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者环境破坏等情况,但是并未达到严重后果的程度,且这些后果虽然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可以通过修复或者赔偿来弥补。

(三)严重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或者影响严重,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者他人权益造成了严重的危害,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大量的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者环境破坏等情况,

必须采取较为严厉的行政处罚手段进行处理。

十七、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十八、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处罚决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十九、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可

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权基准,但必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裁量权基准非由本部门制定的,应当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制定机关备案。

二十、本规则中的“一年内有违法行为 2 次”等表述的,“一年内”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开始计算。计算违法行为次数的区域范围由各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

二十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抽)查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二、尚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行政处罚事项,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合理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二十三、本规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接第 17 页)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二)开展第二季度起重机械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

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力度,认真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 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天)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 经理
1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 理服务中心	舟山建银工程造 价审查中心有限 公司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7697.63 平 方米	120 日历天	794.9834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姜秋菊
2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 分局	浙江乾和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 局千岛派出所、巡特警 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 设项目	13294.37 平方米	540 日历天	6844.3939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 公司	郑柏春
3	舟山市小干岛开发 建设指挥部	舟山市博创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小干岛马峙变电力新 设管道工程	/	300 日历天	674.0466	浙江亿臻建设有限 公司	顾亮亮
4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 分局	浙江乾和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 局千岛派出所、巡特警 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 设项目监理	13294.37 平方米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600 个日历天	97.2900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 (浙江)有限公司	吴越
5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 理服务中心	浙江方舟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东海实验室东侧配套 道路工程 (惠飞路—海天大道)	/	120 日历天	1109.7556	舟山那莱建设有限 公司	李海挺
6	浙江海洋大学	舟山市博创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新建学 生宿舍工程总承包 (重新招标)	17607.29 平方米	40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 该计划工期)。其中设计计划工期 为:15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385 日 历天。	7416.1615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 (牵头人)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徐克明
7	舟山市城投城市运营 有限公司	舟山建银工程造 价审查中心有限 公司	舟山东海实验室 (智慧海洋实验室) 总部产业园区一期项 目一附属景观工程	/	100 日历天	1867.6966	浙江昊翔建设有限 公司	范淑怡

深化调处机制 化解矛盾纠纷 市建协着力推进建筑行业法务建设

舟山市建筑工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4年多来,在市中院、市司法局和市住建局的领导、指导监督下,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推进建筑行业法务建设,深化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调处协作机制,提高会员企业防范经营风险、预防矛盾纠纷的意识。

2024年,调委会在原有受案范围的基础上,将建筑材料的买卖合同纠纷、建筑工程施工设备、设施的租赁合同纠纷,也列入其中。全年共受理合同纠纷5件,争议标的68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分包合同4件,买卖合同1件,均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并为会员企业做好咨询接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全年共接待法律咨询20人次。同时,为加强与法院联系,夯实诉调对接基础,调委

会多次走访定海法院和普陀法及部分法庭,建立了诉调对接平台,也理顺了委托移送和工作联络机制。

2025年,舟山市建筑工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继续发挥诉调等纠纷调解协调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坚持适当扩大受案范围。一是将纠纷双方为会员单位扩大至纠纷一方为会员单位;二是案件范围扩大至建筑领域与工程相关联的买卖合同纠纷和租赁合同纠纷。在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根据我市建筑领域的实际,选好题,做功课,开展调研,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意见,预防有关矛盾纠纷的发生,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林 彬)

市建协开展2024年舟山市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评审活动

为扎实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交流一年来我市工程建设系统群众性质量管理工作的成果,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舟山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评审的通知》(舟建协[2025]1号)文件精神,在各县(区)

建筑业行业协会和会员企业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企业初选、申报,专家组审查、点评,评委评审,“浙江弘毅建设有限公司夏新未来社区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QC小组”等26项QC小组被评为2024年度舟山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林 彬)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份新增质监项目 5 项,其中土建项目 3 项,建筑面积 3.50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2 项,合计造价约 2977.46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6 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 21 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 6 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 54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3 次;质量验收监督 8 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 7 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 1 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春节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
作。针对危大工程、冬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隐患。目前共检查项目 23 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72 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

(二)持续开展节后建筑施工复工复产质量管理工
作。一是开展项目部自查自纠,新城区域 27 个在建项目开展节后复工自查自纠,做好复

工复产准备。二是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 筑工程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的通知》《舟山市住建系统 2024 年“开工第一课”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新城区域 27 个在建项目进行节后复工检查,上好开工第一课,严把新城区域建筑工程开复工条件审核关,认真开展复工前质量安全教育,保有序复工,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 3 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 18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 份,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开展新城在建工程安装专业专项检查。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1-2 月份新增安监项目 5 项,其中土建项目 3 项,建筑面积 3.50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2 项,合计造价约 2977.46 万元。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地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以及深基坑、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责任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共计检查在建项目 27 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78 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逐一“销户”,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继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季行动。重点排查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辖区内 27 个在建项目均进行了全面排查,暂未发现拖欠工程款和农名工工资的现象。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工作,确保新城在建项目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强化高考期间建筑施工管理工作。做好 2025 年 1 月高考选考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高考选考期间严禁各类可能导致噪声污染的建筑工地施工作业。高考期间加大对辖区各建筑工地巡回检查,特别对考点周边、住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内项目加强监管。高考期间未发生因建筑施工噪音扰民的投诉信

访件。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地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以及深基坑、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责任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共计检查在建项目 27 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78 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逐一“销户”,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杆设置不全;二是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未能做到 TN-S 接零保护系统覆盖全场,线路敷设混乱;三是个别工地节后复工“六个一”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

(下转第 13 页)

定海区 2025 年 1—2 月份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 1 至 2 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 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 7 个,其中房建工程 6 个,建筑面积约 59097.94 平方米,造价 12391.85 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 1 个,造价 29921.34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6 份。处理信访投诉 62 起,完成质量安全交底 16 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 189 次,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0 次;竣工验收监督 11 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部

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职责,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施工安全方面

1、开展岁末年初安全专项检查。全面强化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从思想上警醒和重视起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积极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成效上。全面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制度,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从而提高现场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全面开展节前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控,深

入查找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守牢安全底线。春节节后复工前,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自查自纠记录、复工报告以及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上报后方可复工,对复工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项目必查,同时核查落实复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证合一情况核验,发现安全隐患 23 条,整改完成 23 条,整改率 100%。根据市、区安委会要求,节后复工开展“开工第一课”,施工企业对项目部开展 56 场次,涉及人员 1200 余人。

2、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元旦、春节前后安全风险特点,针对岁末年初项目加速落地,企业赶工期、抢进度等突出风险,聚焦重点项目和危大工程,推动落实防范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等安全措施,全方位排查登高、动火、吊装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

(三)文明施工方面

1、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 TSP 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的“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2、对在建工地常态化巡查,特别是城区建筑工地以及群众投诉反应较多的项目,切实解决施工噪音扰民的问题。强化对施工围挡、公益广告以及配套设施进行督查,严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乱排乱堆的常见问题,开展建筑工地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力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推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深化推行落实“四小”措施,持续巩固安全生产教育的成果,教育内容深入一线作业工人,防范遏止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全区施工质量安全形势平稳。

(二)继续开展建筑施工质量通病整治工作。以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为突破,严把工程品质关,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三)继续做好施工领域相关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中心持续深化推进建筑领域的“三服务”工作,对施工阶段出现的可能出现的施工质量通病及施工安全隐患及风险源进行提前告知预防,尽可能的避免因施工质量等不稳定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普陀区 2025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 1 月至 2 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39 个,总计造价 730865.90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6 个,其中房建项目 5 个,市政道路项目 1 个,总计建筑面积 76781.44 m²,造价 45244.61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6 个;开展一次春节前安全抽查共 6 个项目,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30 条,签发安全整改通知书 1 份;开展春节后安全巡查 11 次,共发现相关隐患 17 条。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15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6 次;分部工程验收监督 2 次;竣工验收监督 6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2 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

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装修项目切割面防腐、防火处理不到位,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情况:在 1 至 2 月份的检查中,我站工作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起重机械安拆、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开挖、外电防护等高风险环节。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参建单位重视上期大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级安全隐患。但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自查自纠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杆设置不全;二是节后起重机械未及时开展维保工作。三是个别工程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比如电梯井、管道井、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四是安全防护用具佩戴不正确,检查过程中发现 1 名工人安全帽未扣帽扣,已于现场要求其正确佩戴。同时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强化施工安全宣传力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春节前后安全检查情况:在 1 至 2 月份的春节前后安全生产检查中,重点对春节停工前的安全工作开展与春节复工前的“六个一”工作准备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较为良好,目前各项目已基本恢复施工。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开展春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复工后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工人返工安全教育交底、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等,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2、提早做好防台防汛准备工作,开展防台防

汛准备工作巡查。

3、加强对市政附属项目的实体抽测。

4、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做为下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5、集中力量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跟踪交付情况,解决业主合理诉求。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5年2月



岱山县 2025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情况通报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掌握我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对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 月我中心新报监项目 4 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3 个,总建筑面积为 2.60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1 个,总造价 3269 万元;对所有的新报建项目均已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质量方面:共进行现场检查 10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监督中间结构验收 8 次、竣工验收 2 次;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3 份。

安全方面:完成日常巡查检查 45 次,发放各类检查表 20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15 份。节后完成全县所有在建工地的复工与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

从 1 月至 2 月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来看,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稳步前进,项目实体抽测未发现重大异常,工程质量稳定,水平不断提升。但也有少数工程存在问题较多,对于查出的问题责令

相关责任单位全数自查整改。存在主要问题有:

(一)工程质量方面

1.少数工程存在现场管理问题。部分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存在漏洞,存在建筑材料先使用后复试现象;工程资料比较混乱,不能真实反映现场质量状况;监理工作力度不强,把关不严,对出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监理例会偏少,监理质量类通知单偏少,通知单不闭合,回复单不齐全。

2.工程资料方面。个别项目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不规范、施工记录不规范;打桩记录数据不真实,不能如实反映打桩过程;部分工地门窗送检不及时,检测结果未出窗框已上墙。

3.工程实体质量方面。个别工程阳台栏杆高度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窗台高度不足 90cm 的未装护栏;部分工程卫生间翻边、空调搁置板处翻边未做或翻边高度不足;砌体结构存在不同材质砌体混砌情况;砌体上任意留置施工脚手洞眼;砌体水平及竖向灰缝不饱满、透亮;构造柱主筋偏位,绑扎不牢固,箍筋加密不规范。

(二)施工安全方面

1.个别工程建设单位履职能力较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安全知识了解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监管,部分人员不熟悉施工现场情况。

2.安全防护不到位。部分工地工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有些未佩戴安全带。

3.部分建设项目临时用电不规范。三级配电落实不到位;电缆线跨越脚手架钢管未做防护措

施;私拉乱接现象较为普遍。

4.个别工程节后复工准备工作流于形式。复工前未对工地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未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学习。

5.部分监理单位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日记对施工现场安全内容反应不具体;施工过程旁站内容不具体;下发的监理通知书没有及时完成闭环。

6.部分项目未按《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分级分类指南》进行风险评估。

三、后续工作计划

尽管工程实体质量总体受控,仍需加大对工程质量监管力度,特别是对住宅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在继续抓好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的同时,强化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环境质量和使用功

能质量的监督,加大对施工过程中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测,推行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抽查制度,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少数问题较严重的工地,除要求其立即整改外,还须加强平时监督抽查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安全生产薄弱部位和环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肃查处。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2月



嵊泗县 2025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1-2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5个,总造价61919.8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4个,建筑面积10.55万平方米;市政工程1个,造价45859.43万元。

2025年1-2月,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5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5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4个,分部验收9个(地基与基础分部1个、主体结构分部5个、节能分部3个),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份。

2025年1-2月,持续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民工工资专项检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专项检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共累计检查29次,资料核查18次,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99条,签发检查记录14份(其中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6份、停工整改2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自觉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质量缺陷能及时落实整改,并予以消除。

但也发现有些项目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有:

(一)市场行为。一是个别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级审批。二是个别项目节后复工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检查深度不足,检查内容覆盖不全,未能切实发挥安全检查实效。三是个别项目施工前,未按照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详细交底。

(二)施工安全。一是个别项目电梯井口、楼梯口、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二是个别项目脚手架搭设与方案不符,连墙件数量设置不足,局部横杆缺失。三是个别项目临时用电未实行三级分配,存在一闸多机及使用民用排插现象。四是个别项目消防安全不到位,楼层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五是个别项目文明施工不到位,裸土未覆盖,建筑材料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等。

(三)施工质量。一是个别项目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不齐全,个别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二是个别项目混凝土观感质量差,存在蜂窝、麻面、漏浆等质量缺陷。三是个别项目砌体工程施工灰缝不饱满,存在通缝、亮缝现象。四是个别项目门窗打胶不到位、粗糙、观感效果较差。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开展2025年度第一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院 2024 年度 建设工程案件审判分析报告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张双余

前言

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法及各地高院的判例观点在诉讼实务中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意义。通过梳理及总结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观点,可以帮助工程人及时掌握建设工程案件的主流裁判观点,进而深入洞悉建设工程行业当前遇到共性或个性法律问题,以便更好把握行业内在规律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大数据报告来源

审判年份:2024 年

案例来源:聚法案例库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法院层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文书类型:裁定、判决

案件数量:1016 件

数据采集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因裁判文书上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与连续性,本次报告只分析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检索到的案例,之后新上传的不在分析范围内。

二、综合数据分析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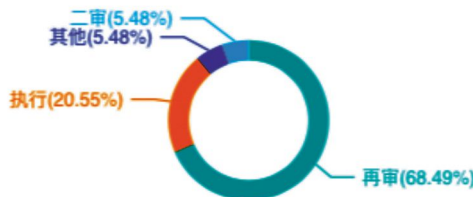
本次检索获取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院作出的共 3688 篇裁判文书,其中判决

书共 94 篇,裁定书共 3594 篇。

(一)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数据分析

①再审案件占比近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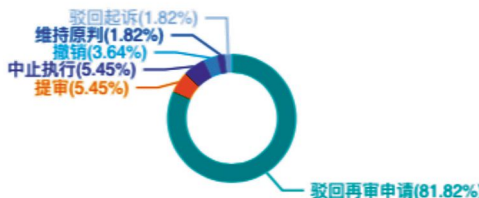
■ 审理程序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 73 件建设工程案件中,一审案件 0 件,二审案件 4 件;再审案件 50 件,占比 68.49%;执行案件 15 件,指定管辖 4 件。

②再审案件驳回率超八成

■ 再审裁判结果



其中,再审案件驳回再审申请 45 件,占比 81.82%;提审、中止执行各 3 件,撤销 2 件,维持原判 1 件,驳回起诉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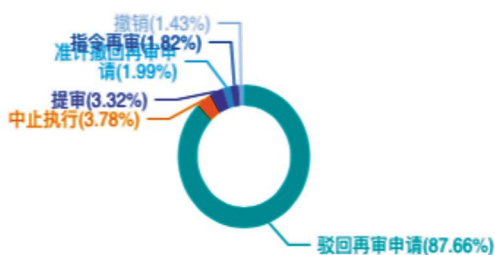
(二)各高院裁判文书数据分析

①再审案件占比超八成

各高院受理案件中,再审案件达 2926 件,占比 80.94%。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程序 410 件,占比 11.34%。执行案件 161 件,二审案件 107 件,一审案件 1 件。

②再审案件驳回率近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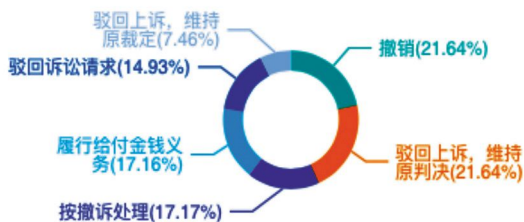
■ 再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各高院再审裁判结果的图表可以看到,2926 件再审案件中,驳回再审申请 2507 件,占比 87.66%,由此可见申请再审非属易事;中止执行 108 件,提审 95 件,准予撤回再审申请 57 件,指令再审 52 件,撤销原判 41 件。

③二审维持率为两成

■ 二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各高院二审裁判结果的图表可以看到,107 件二审案件中,占比靠前的分别是:维持原判与撤销原判各有 29 件,各占比 21.64%;撤回上诉 23 件,占比 17.17%。

三、最高院、高院裁判观点

将最高院、高院比较重要的观点提炼汇总,供工程人参考。

1、(2023)最高人民法院民辖 160 号:施工合

同是否实际履行,不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专属管辖

法院认为: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未明确排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没有实际履行而产生的返还履约保证金等纠纷的情形。本案中,邓涛以并未实际履行与中息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为由,诉请判令中息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当事人诉争的基础法律关系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案涉合同是否未实际履行,在起诉与受理阶段不能查明,只有通过实体审理才能查明。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作为案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实际履行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2、(2023)最高人民法院民申 1784 号:合同是否违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实质影响的内容,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是否影响其他中标人中标,二是是否较大影响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本院认为:合同实质性内容,是指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实质影响的内容。其具体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的立法本意,是否存在实质影响,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是否影响其他中标人中标,二是是否较大影响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对于是否影响其他中标人。从签订目的来看,双方是基于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及年终维稳而签订案涉《会议纪要》。从签订时间来看,案涉《会

议纪要》签订于2020年11月3日,距离招投标程序已经三年有余,工程施工也已接近尾声,距离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也仅月余。从签订内容来看,案涉《会议纪要》并未涉及对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变更,对于工程价款,仅涉及部分工程价款分期支付的约定,并未改变计价方式,案涉工程是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在单价及工程范围并未变更的情况下,工程价款并未产生实质性变更。综合考虑签订目的、时间、内容,案涉《会议纪要》都不存在影响其他中标人利益的可能。

对于是否较大影响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案涉《会议纪要》第四条约定遵总包合同原则进行结算,并未改变计价方式,对工程价款并未产生实质性变更,未有规避结算的意图。《会议纪要》仅涉及部分工程价款分期支付的约定,在工程已近竣工之际,双方达成的阶段性付款约定虽与《招标文件》关于竣工验收后进度款付至80%的约定有所改变,但从其约定的五期付款时间和金额来看,并未明显改变付款进度加大重庆某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案涉《会议纪要》并未较大影响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3、(2023)最高人民法院民申2285号:合同约定先票后款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受协议约束,承包人未依约开票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法院认为:关于迟延履行金的问题。如前述分析,《和解协议》系保山市某甲公司和中盛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受协议约定的约束。《和解协议》中对开具发票与付款的顺序做了明确约定,因中盛某公司未按约开具发票,存在违约行为,故中盛某公司要求保山市某甲公司承担迟延履行金,缺乏合同依据,不能成立。

4、(2023)最高人民法院民申2779号:另案诉讼期间作出的鉴定意见可作为认定本案应得工程款的依据

法院认为:在乙公司与甲公司无书面合同约定案涉分包工程价款如何结算的情况下,乙公司

提交甲公司与丙医院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委托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包括本案分包工程在内的全部工程作出的〔2017〕鉴字第58号鉴定意见书,作为其主张的本案分包工程款的依据。本院认为,该鉴定意见书系鉴定机构出具的专门性鉴定意见,鉴定机构的主体资格及委托鉴定程序的合法性未被否定,在该鉴定意见书中已经单独列明案涉钢结构工程的造价,甲公司虽不予认可,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推翻,亦未证实案涉工程存在他人参与施工的情形,故一审、二审以该鉴定意见作为本案分包合同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并无不当。

5、(2023)最高人民法院民申3261号:招标工程中,超出设计变更范畴的新建工程未招标的,新建工程形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无效

法院认为:本案中,经招投标程序,永平县人民医院与大理消防器材公司订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永平县人民医院将门诊住院综合楼消防安装工程发包给大理消防器材公司施工,固定总价1781291.67元。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除前述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外,大理消防器材公司还完成了增加优化设计部分的消防工程。从该部分增加工程的工程范围、工程造价来看,已经超出了设计变更的范畴,系新建工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范围。但大理消防器材公司与永平县人民医院并未就该部分增加工程履行招投标程序,亦未订立书面合同,故双方就新增工程形成的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

6、(2023)京民终846号:转包人破产时不影响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相应工程款

法院认为:二审的争议焦点三,某公司2向某公司清偿是否构成个别清偿。某公司上诉认为若如一审所判,则构成了个别清偿并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从法律规定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个别清偿,是禁止破产企业对个别债权人清偿,这与本案所涉情形并不相同。本案中,某公司

1并未要求破产企业即某公司进行清偿,而是直接要求发包人某公司2支付,且如上文所述,如此请求也具有法律依据。其次,从实际投入分析,某公司1作为实际施工人,对工程投入了资金、人力等成本,理应获得相应的金钱对价。作为工程转包方,某公司未对工程实际投入,在破产的背景下,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并非当然要列入转包人的责任财产。故此,本案中的发包人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价款,不应视为使用转包人的财产清偿债务。

7、(2023)赣民终512号:实际施工人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与发包人无直接的合同关系,不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法院认为:关于卜某信是否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七条“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应当为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本案中,某甲公司系与某乙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某乙公司为案涉工程的承包人。卜某信作为实际施工人,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与某甲公司之间无直接的合同关系,故卜某信不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8、(2023)鲁民终1557号:借用资质和银行账户的实际施工人,不能阻却被执行人(被借用人)的债权人对被借用资金账户的执行

法院认为:银行账户内资金所有权应以占有作为判断归属的标准,银行账户作为货币资金占有的一种形式,应以银行和存款人之间银行账户记载的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银行账户管理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存款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经济生活中形成了“谁的账户,钱归谁所有”地惯例与规则。借用他人账户进行经营活动是违法行为,臧某朋主张对涉案借用账户内的资金排除执行,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也为法律法规所禁止。为维护建筑行业秩序,规范交易行为,发挥司法对社会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应当对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借用银行账户的行为作否定评价。

另外,借用人与被借用人内部关于资金的约定不能阻却被执行人的债权人对该资金账户的执行。在对外的关系上,被执行人某某公司账户内的资金属于其责任财产;对内的关系上,臧某朋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臧某朋借用某某公司账户进行经济活动取得了利益,应当按照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由臧某朋承担出借人某某公司被强制执行等而无法实现自身利益所产生的风险。臧某朋可以根据双方的约定要求返还资金、赔偿损失,但不能阻却法院的强制执行。

结语

目前,因我国裁判文书上网规则仍在不断调整,导致近几年上网的裁判文书数量整体呈下滑趋势,可供工程人研究、学习的最高法及各地高院案例或许并不如以往多。但通过对最高法及各地高院案例的深入探索与分析,我们仍可吸取最高法及各地高院法官们深厚的专业底蕴和独特的见解,为高质量履行施工合同、顺利结收工程款奠定基础。

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的结算 是否应以承包合同的结算为前提?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2019 年第 5 次法官会议纪要)

【纪要主旨】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与转包合同仅具有事实上的牵连关系而非法律上的牵连关系,分属于独立合同。在当事人双方无特殊约定的情形下,转包合同的结算不以承包合同的结算为前提。实际施工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后,承包人理应在合理期间内审核并及时向实际施工人提出核定意见。承包人未对结算资料提出异议,而仅以发包人尚未与其结算作为抗辩事由的,应不予支持。即便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的不同诉讼中可能会出现工程价款差异,但此种差异乃是两个合同事实牵连关系的体现,不能作为其具有法律牵连的理由。实际施工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具有“水分”只是可能而非现实,且承包人可以通过审核结算资料挤掉“水分”,而不能将此项工作完全交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长期怠于行使此项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基本案情】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乙公司采用 BT 模式承包甲公司开发的案涉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包括国家审计)办

理完工程结算审核,如非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款支付工程价款。后乙公司与丙签订《转包合同》,将案涉工程转包给丙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以《总承包合同》为准,按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定额执行,以结算总价下浮 5% 计付工程价款。2016 年 9 月,丙以乙公司名义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并提交结算。乙公司将结算资料提交给甲公司,甲公司未予回复。此后乙公司亦未向丙回复或付款。丙起诉请求乙公司依照结算资料确定的工程款数额支付工程价款。乙公司认为由于甲公司未与其结算,故其无义务向丙支付工程价款。

【法律问题】

建设工程施工转包合同的结算是否应以承包合同的结算为前提?

【不同观点】

甲说:肯定说

本案转包合同采用的结算标准与承包合同相同。因而承包合同与转包合同具有牵连关系,不能作为完全相互独立的合同看待。承包人在收到实际施工人的结算资料后转交给发包人的行为,不构成对工程价款的认可。发包人未审核同意结算资料的,实际施工人无权请求结算。特别

是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另案发生诉讼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同一个工程在不同案件中出现不同金额的工程价款。另外,实际施工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普遍存在“水分”。如果本案按照结算资料支持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工程价款,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另案诉讼中发包人提出有效抗辩,则可能导致承包人承担巨额差价损失。

乙说:否定说

本案转包合同只是约定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结算,而非以前者结算为前提。转包合同与承包合同仍然属于独立的合同。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未进行审核即提交发包人,且在实际施工人提起诉讼后仍未就结算资料欠缺真实合理性提出有效抗辩,理应承担相应责任。即便由此导致承包人可能承担一定的损失,亦应视为其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不能作为其拒绝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价款的理由。

【法官会议意见】

采乙说。

本案经主审法官会议讨论后多数意见认为,承包人乙公司在收到实际施工人丙提交的结算资料后长期未提出异议。在丙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工程价款后,乙公司仅以发包人甲公司尚未与其结算作为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乙公司虽然主张丙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或不规范的问题,但并未具体说明理由或提交证据证明,也未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工程造价鉴定,应不予采纳。

此外,在案件讨论的过程中,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有观点认为,由于乙公司在收到丙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未提出异议,故应当认定乙公司已认可该工程结算价,凭借此理由即可以判令乙公司按照结算资料确定的工程款结算。这一观点在讨论过程中并未得到主审法官会议多数观点的认同。理由主要在于,乙公司收取工程结算资料不属于合同履行中的受领行为。受领是指认可债务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符合要求,因而可以发生清偿的法律后果,使债务人的债务最终归

于消灭。合同法理论认为,事实上的受领转化为法律上的受领,才能达到受领的目的。当事人拒绝受领的,须明确地向债务人表示拒绝。而提交结算资料则属于作为债权人的实际施工人向作为债务人的转包人主张债权,不能适用上述受领的规则。在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价款时,转包人认可该结算资料的,应为明确意思表示。转包人将该结算资料转交发包人的行为,不能当然理解为对结算工程价款的认可。

【意见阐释】

一、承包合同与转包合同的关系

为规避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工程建筑资质和招标投标程序的要求,建工市场中借用资质,层层违法转包、分包等现象较为普遍。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围绕同一建设工程所形成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次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所引起的多重法律关系,在合同关系上则对应为承包合同、转包合同以及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等。基于合同相对性原理,这些合同彼此相互独立应无疑义。但由于这些合同的内容均是针对同一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甚至在结算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合同条款上都高度一致,因而在事实上具有较强的牵连关系。在转包法律关系中,承包合同是转包合同产生的逻辑起点,没有承包则不存在转包。承包合同为规范的制式合同,权利义务较为清晰。转包合同往往较为简单粗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转引自承包合同,或者需要借助承包合同予以解释填补。另外,为了强化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对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作出规定。这些牵连关系,都使得大量涉及转包合同纠纷案件都不得不将承包合同的约定乃至履行情况作为考察因素。

其中,转包合同对承包合同条款的适用颇值得研究。当转包合同概括约定权利义务参照承包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对于反映合同本质的必要之点,如工程内容、工程价款(计价方式)、工程质量,转包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适用承包合同的约定,否则将可能导致合同不成立。对于虽不属于合同成立的必要之点,但为合同履行重要内容的,如合同工期,亦应当依据交易目的和诚信原则,原则上适用承包合同的约定,否则将导致合同难以履行。但对于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特殊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或者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垫资条款、第二十条规定的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条款等,如转包合同未明确约定适用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妥当考虑是否适用承包合同的上述约定,以免不当加重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例如,本案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发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如非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款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此种约定,实际是课以发包人较一般工程发包人更为严格的义务。在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签订的转包合同仅概括约定权利义务参照承包合同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当然转化为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提交结算报告的审核义务,极易产生争议。主审法官会议倾向认为,承包人虽未于90天内对实际施工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提出异议,但如能在合理期限内或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提出有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就该异议是否成立予以审查。

二、转包合同与承包合同应当以独立结算为原则

承包合同与转包合同分属独立合同。如前所述,在审理转包法律关系时对承包法律关系及其履行情况的考察,是基于查明案件事实、对转包合同约定进行合理解释和填补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突破合同相对性让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承担

责任的需求。没有上述事由的,则应当遵守合同相对性原则。承包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如何履行与转包合同的履行并无直接关联。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尚未与其结算作为对抗实际施工人向其主张工程价款的事由。如当事人之间存在此种约定,亦应当严格把握。一是须为明确意思表示,如转包合同明确约定合同结算应当以承包合同结算为前提的,自不必赘述;二是虽然没有明确意思表示,但可以通过合同条款推定隐含此种意思,如转包合同约定工程款结算应在承包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于此种情形,若发包人未与承包人结算,则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的结算金额无法确定。至于其他约定,原则上不发生这一法律效果。例如,在本案中,转包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按照承包合同定额执行,只是对合同计价方式的约定,而不能发生转包合同的结算应以承包合同先行结算为前提的法律效果。在本案应当如何处理的讨论中,有观点从合同解释的角度出发,认为转包合同的结算应以承包合同结算为前提。一是认为根据习惯解释,此种情况应当属于建筑行业的潜在交易习惯,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编者注:对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予以尊重。但转包本身即属于违法,违法行为能否认定为交易习惯?再者,所谓习惯解释是指合同所使用文字词句有疑义时参照当事人的习惯加以解释。在没有需要解释的文字词句时,不产生习惯解释的问题。至于漏洞补充中的习惯解释,因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已经就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形作出了规定,即一般应以竣工验收为付款期限,故此处并无漏洞补充的空间。退一步说,即便于补充的合同解释情形,交易习惯作为事实问题,也应由主张者进行证明,而目前尚无充分事实依据佐证此种习惯的普遍存在。二是认为根据目的解

释和体系解释,本案中转包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按照承包合同约定额执行,且转包人只提取管理费,表明其仅仅是在发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之间承担上下承接的功能,不应在发包人未付款前履行付款义务。这一理由亦值得探讨。不论是计价方式还是管理费的约定,均不属于对结算条件的约定,无法作出对结算条件的目的解释。再者,即便上述目的存在,也只是转包人的目的,并不能解释为实际施工人的目的,也不能认定为合同目的。

有观点从合同履行的情况出发,认为实际施工人以承包人名义制作结算资料的,即表明实际施工人同意受到承包合同结算的约束,使得转包合同与承包合同的结算产生事实和逻辑上的先后顺序关系。主审法官会议多数意见认为,此种理解缺乏理论的正当性。这是因为,实际施工人以承包人名义制作结算资料的动机可以做多种理解。既可能是规避承包合同关于禁止转包的约定,也可能是降低承包人另行编制结算资料成本,还有可能是某地区建筑市场的交易习惯。在可以作多种理解情形下,此种行为是否能当然作为实际施工人作出了受承包合同先行结算约束的承诺,值得怀疑。毕竟于实际施工人而言,工程竣工后依约向承包人主张工程款是当然的合同权利。如果为其戴上应以承包合同先行结算的“紧箍咒”,还应当有更加充分的理由和依据才为妥当。

另有观点从“一个工程不能存在两个价款”的事实逻辑出发,认为当转包合同与承包合同就工程价款约定相同时,如不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先行结算而径行结算转包合同,则可能产生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承包人与转包人之间工程价款数额不一致的问题。如果形成两案诉讼,则可能使生效判决发生矛盾。我们认为,为了避免此种情况的发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理应尽可能在审理转包合同纠纷时追加发包人参加诉讼或将发包合同、转包合同纠纷案件一并审理,统一查清事实,明确责任。但另一方面,这样做的前提要求承包合同与转包合同关于工程款付款条件约

定一致且付款条件均已成就,否则难有适用的空间。例如,在标的物为政府 BT 项目时,承包合同可能约定工程价款须经政府部门审计确定,此时工程款的付款周期较长,而转包合同则未必作此约定。基于此情形,如果为确保承包合同、转包合同工程价款完全一致而要求实际施工人必须等待发包人审计结论作出才能向承包人主张工程款,必然损害实际施工人的合同权利,实不足采。至于由此可能导致的“一个工程存在两个价款”,从事实角度看,乃是由于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审核方式、付款条件存在不一致,或是诉讼中当事人举证能力强弱、诉讼策略不同等导致,应属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法律真实与法律真实不一致,而不属于客观真实之间的不一致。从司法角度来看,这种不一致,既有可能是因时过境迁、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审判程序的时限性等原因导致的“无奈的”不一致,也有可能是追求特定的价值或者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有意的不一致”,而不能简单归为同一个工程在两个案件中价款相互矛盾的问题。况且,《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编者注:对应 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明确将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作为申请再审法定事由,如果承包人在此后与发包人结算过程中发现了应当减免或扣除工程款的证据,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再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还有观点从日常生活经验出发,认为实际施工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往往过分夸大工程款数额,如不等待发包合同的结算即就转包合同先行结算,很可能导致承包人负担价差损失。此种逻辑,难谓妥当。实际施工人提交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即应当在约定或适当期间内就该结算资料审核并提出意见。同时,承包人作为专业资质的建筑企业,亦具有相应的审核能力。即便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实际施工人提起诉讼主张工程款时,承包人完全可以在诉讼中就结算资料与事实不符提出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不实的工程款,从而避免自己在最终与发包人结算中承担损失。如果承包人怠于行使抗辩的权利,只能承担

不利的诉讼后果,而不能归结于承包合同未予先行结算。况且,正如前文所述,如果承包人在此后与发包人结算过程中发现了应当减免或扣除工程款的新证据,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再审。

总而言之,依法主张工程价款是实际施工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和核心权利,限制该项权利行使,必须存在极为充分的理由,并由主张限制者承担阐释该项理由的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节录)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0〕25号)(节录)

第二十七条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第四十三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纪要来源】

见魏文超、叶阳(执笔人):《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的结算是否应以承包合同的结算为前提》,载李少平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0-19页。

(来源:格案致知微信公众号)

习近平:要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

2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要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习近平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巨大,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很多新的机遇、提供更大发展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习近平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

发改委: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尽快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也在92%以上。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提请审议,我们将

抓紧做好出台实施的相关准备。同时,加快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积极参与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说。

郑备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实化举措,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强化失信惩戒,防止边清边欠,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来源:建筑时报)

工信部:着眼“十五五”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近日,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会上介绍,2024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信部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出台《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下一步,工信部将聚力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着眼“十五五”谋划推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抓紧修订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4 年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张云明介绍,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坚决扛牢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一关键任务,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重大装备有突破,C919 累计交付 16 架,300 兆瓦级 F 级重型燃气轮机点火成功,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实现全船贯通;基础领域有突破,全球首台 25 兆瓦级风电主轴轴承和齿轮箱轴承、全球最大打桩船主油缸等成功下线,高铁、核电装备用高性能紧固件开发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坚持“适度超前”,在城市发展千兆光网,在乡村和偏远地区扩大网络覆盖,累计建设 5G 基站 425 万个,5G 网络不断向农村地区延伸。融合应用深度拓展,5G 已融入 80 个国民经济大类。“5G+工业互联网”全国建设项目数超 1.7 万个,实现 41 个工业大类全覆盖。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出台《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2.5 万亿元。上线中小企业服务网,累计为 70 余万家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各类服务。加快优质企业培育,实施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 14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46 万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557 家,专注主业、聚力创新、梯次成长的培育体系基本形成。

将聚力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 着眼“十五五”谋划推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下一步,工信部将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力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向好。

一是抓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增长。启动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把这些行业规模大、关联广、带动强的效应充分释放出来。

二是抓有效需求扩大。研究制定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工作方案,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着眼“十五五”谋划推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三是抓发展环境优化。工信部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产融合作,进一步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的作用。实施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推动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措施,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优质企业做强做大。

此外,工信部将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抓紧修订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2025年再支持30个以上试点城市,新认定100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优质高效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来源:建筑时报)

326501 亿元!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公布!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经初步核算,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26501亿元,同比增长3.9%。

在同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表示,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去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

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

康义表示,2024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放缓

202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26501亿元,同比增长3.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36.8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0.6%。

去年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15912亿元,同比增长5.8%;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1亿平方米,下降

1.5%。与2023年建筑业相关数据相较,2024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放缓,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进一步下降。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257574亿元,下降0.1%。从环比看,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33%。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9543亿元,比上年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179064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投资325767亿元,下降1.1%。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4.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41.7%,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2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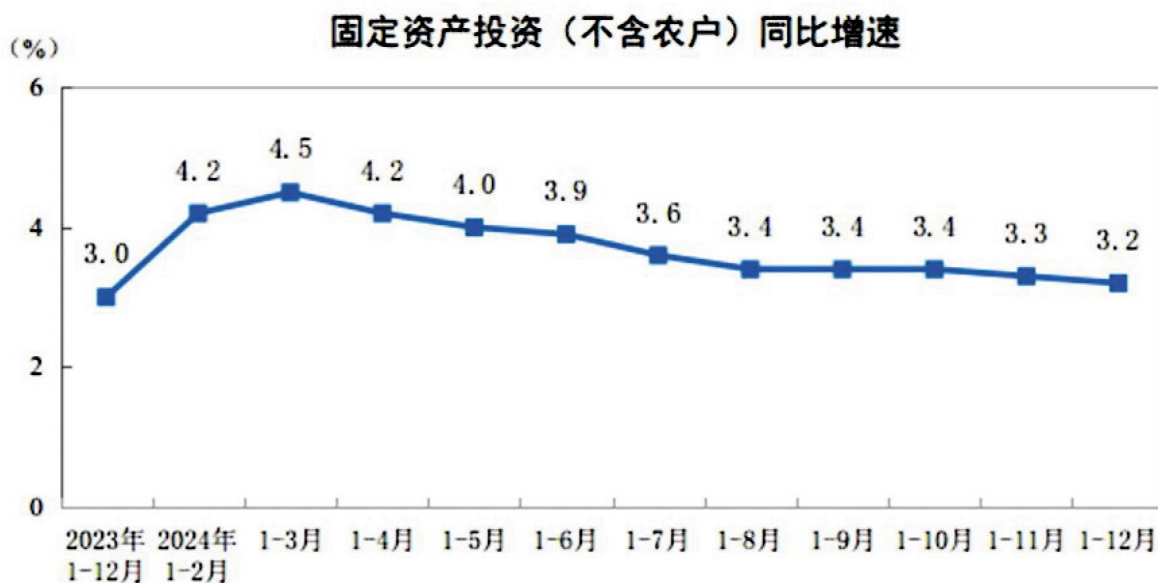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4.2%。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比上年增长2.9%,港澳台企业投资增长4.2%,外商企业投资下降10.0%。

房地产市场有望继续改善

全国房地产市场方面,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比上年下降10.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下降10.5%。2024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3324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13330万平方米,下降13.1%。房屋新开工面积73893万平方米,下降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53660万平方米,下降23.0%。房屋竣工面积73743万平方米,下降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3741万平方米,下降27.4%。

针对下一阶段房地产市场走势,康义在会上表示,总的来看,近期房地产市场在政策组合拳作用下积极变化增多,市场信心在逐步提振。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有效落实,下阶段房地产市场有望继续改善。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新型城镇化还没有完成,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还有潜力,更多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的需求还会增加,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新模式也将逐步的构建,这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建筑时报)



住建部:以下六种不算“挂证”!

去年8月,住建部联合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利用社保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与注册人员信息进行了交叉比对,并向各省市推送了第一批“挂证”专项治理排查名单。多省市“挂证”名单已相继出炉,注册建造师占绝大比例,成为重灾区。

据住建部《通知》,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进入全面排查阶段,此后将有更多省份公布“挂证”名单。

住建部此前2019年发布《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六类暂不认定为“挂证”行为的情形: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

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若你属于上述6类情形却被认定为“挂证”,可以联系住建部门进行申诉。

而存在以下问题中的任何一种,原则上会被认定为非法“挂证”:

1. 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
2.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或者存在多个缴纳缴存单位的。
3.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执业)的。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筑活动的。
5. 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属于“挂证”的。

(来源:四川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公众号)

“修旧如旧”微改造 “原汁原味”精提升

弘业集团优秀团队——定海古城项目部纪实

下足“绣花功夫” 重拾定海记忆



一座定海城，半部舟山史。

定海，这座全国海岛历史文化名城，承载着千年记忆、养育着一方百姓，是舟山人民的乡愁所依、文脉所系。随着时间的流逝，定海古城基础设施逐渐老旧，具有海岛特色的传统风貌日渐褪色。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古城提升改造的迫切愿望，2021年12月，定海古城微更新保护提升（一期）项目正式启动，总建筑面积约35335平方米，涵盖东城门区块、文房四宝区块、东大街南侧区块及4个历史文化街区等15个街巷的提升改造。

怀揣着一颗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敬畏之心，弘业建设集团专班团队深入挖掘建筑背后的历史文化内涵，切实明确工程建设任务和目标：“古城项目作为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和文化工程，承载着广大市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我们不仅要精品工程的建设者、更要定海古城的守护者、历史文化的传播者。”

为充分保护和延续古城历史文化风貌，公司项目团队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学习：从康五房老屋、王顺成住宅、王家大院、许氏民居等本土现存

的明清时代民居，到辗转杭州、新昌、绍兴、安徽、苏州等地的古建筑遗迹，他们寻访典型案例，拜访专家学者，学习古建筑技术，并仔细记录了这些老房子的建筑样式、花纹形态、细部处理等细节，力求还原传统工艺，确保古城的一砖一瓦实现“修旧如旧”。

在充分尊重古城原样的前提下，为秉承绿色低碳建造理念，也为保持古建筑的“原汁原味”，项目团队不仅回收利用从老房子中拆下的自带青苔痕迹的屋顶瓦片、窗石裙板等老材料，而且特意从宁波、台州、温岭等地搜寻了一批老旧石板、石条等老材料，个别材料甚至可追溯至近百年。

“产品重品质”。在调研学习、采买古建筑材料的过程中，一批非遗传承人及古建筑专家都被公司项目团队对工程的精诚之心所打动，纷纷提出对策建议。就这样，项目团队又集结了一批由各地非遗传承人、古建筑专家组成的工匠班组，包括石雕、木雕、砖雕、瓦作等领域的匠人，共同致力于古城的“微改造、精提升”，切实把建筑品质放在首位。

坚持“如琢如磨” 淬炼匠心精神



2023年3月,定海古城项目正式开工。

对于公司而言,古城项目涉及仿古建筑和古建修缮,这不仅是一次全新的挑战,更是展现公司近70年深厚建筑经验的宝贵机遇。

“取精用弘,共建古城”,以公司创业宗旨为灵感来源,项目团队秉承“边学边干”的工作信条,深信只要精选材料,研习工艺,匠心建造,定能做好古城建设。

所以,即使古建与传统的土建工程在设计理念、材料选用、施工工艺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项目技术负责人沈志杰却深信,万物一体,理无殊途。

于是,在实践过程中,项目团队一方面积极查阅《营造法源》《中国古代建筑史》等古建书籍、观看大量古建施工视频,深入研究斗拱等传统建筑元素,挖掘古建与混凝土结构规范的共通之处;另一方面,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图集等,结合古建工艺,探讨施工方案,确定样板施工工艺及标准流程,以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返工现象,确保工程质量。

因项目单体众多,为力求呈现古城的原貌风采,项目团队联合设计单位对图纸反复推敲,不断优化,确保细节上还原古城风貌,同时融入现代理念,使古城项目既保留传统韵味,又焕发新的活力。但这种“精益求精”的工作模式却增加了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的难度,也给工程测量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面对多重考验,造价员冯先哲选择主动出击。他及时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在提前明确材料材质和规格后再进行精确测算,有效控制造价。虽然首次接触木结构工程造价,但为了让造价工作跟上工程进度,冯先哲坚持自我学习,努力扩充专业知识。他常说,“不懂就学,不懂就问,办法肯定比困难多,这可是我们整个团队的座右铭。”

资料员周秀君深知资料管理是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鉴于古建工程与现代土建工程的差异性,各项资料的记录、归档需重新梳理。她便主动向同行求教,认真学习相关规范文件,确保每一份图纸、合同、变更单等资料都准确无误、分

类清晰、便于查阅。同时,为确保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更新,周秀君更是每日深入施工现场,与技术人员、施工班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各类工程资料。面对复杂的古建工艺和历史文献资料,她用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递交了满意答卷。

在项目团队中,劳资员应军义可是个“细心人”。每月工资发放前,他都会仔细核对每一位民工的考勤记录、工时统计和工资明细,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他不仅与各班组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更新人员变动信息,还主动为民工解答工资发放中的疑问,确保每一位民工都能清楚了解自己的工资构成。即使在古城项目高峰期,面对大量的数据,他也从不懈怠,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确保每一份工资单都准确无误。

“用完工具及时收好,不要随意摆放!”“天气再闷再热,也不能摘安全帽!”这些铿锵有力的叮嘱,来自老安全员夏顺留。他总是随身带着笔和本子,每天雷打不动地深入施工现场,查漏洞、抓细节、促整改,将每一个隐患问题详细记录。“作为安全员,我们的职责不仅仅是监督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更重要的是发现隐患、解决问题,将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夏顺留语气坚定地说道。凭借多年安全管理经验,无论是设备摆放不规范,还是防护措施不到位,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安全无小事,细节定成败,正是这种对安全工作的高度责任感,让夏顺留为古城建设项目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安全防线”。

再现“文房四宝” 赓续历史文脉



古城项目占地约0.6平方公里,位于定海老城区核心地带,周边环境复杂,施工涉及临街店

铺、住宅外立面改造及路面铺装等多项工程。尽管施工难度大、影响范围广,但周边居民却总是竖起大拇指,对项目团队赞不绝口。“弘业铺的路,质量真是没得说!大型车辆开过也不会损坏。他们不仅工程做得好,服务也贴心,每天及时清理垃圾,还经常义务帮我们修补老旧破损的门窗,真是好足嘞!”

因为深知“民生工程即民心工程”的道理,每天清晨,庄金侃都会早早来到工地,一边检查施工进度,一边与周边居民沟通。为了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他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优化施工方案,并定期入户走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项目团队不仅高质量完成了施工任务,还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贴心服务,赢得了居民的一致好评。正是这种恪尽职守的精神,庄金侃被评为 2024 年度集团“创新奋进标兵”。

为确保 2024 年国庆期间“文房四宝园”顺利开园,项目团队面对点多、线长、面广、跨度大等复杂挑战,科学调整施工组织,统筹协调土建、古建、装修、园林等多工种作业,合理配置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白天,施工现场机器轰鸣、人声鼎沸;夜晚,灯光如昼、焊花四溅,整个工地“全面开花、齐头并进”。多工种联动、多工序穿插,高峰期几百人同时作业,一幅幅大干快上、争分夺秒的火热场景跃然眼前。

项目建设吹响“冲锋号”,公司上下全员投入,齐心协力推进工程进度。从管理层到一线工人,每个人都绷紧了弦,全力以赴。施工员冯稚翔更是冲锋在前,为打好“最后一公里”攻坚战,经常加班加点连轴转。从晨曦初露到夜幕低垂,他的身影始终驻扎在一线。有时过了凌晨,他干脆睡在办公室里,最长连续工作时间长达 24 小时。同事们劝他休息,他总是摆摆手说:“工期紧,任务重,我不能掉链子。”凭借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冯稚翔被评为 2024 年度集团“敬业协作标兵”。

经过近三年的精心雕琢,以“笔墨纸砚”为景观元素的“文房四宝园”如期开园:园内砚池清幽如画,墨井深邃似渊,奎光阁巍峨耸立,文笔峰挺拔入云,漫步在焕然一新的古城中,仿佛能听见历史的回响,也能感受到时代的脉搏。

“文房四宝园”的成功开园,让古城实现了从旧貌到新颜的华丽蝶变,重新擦亮了定海千年名城的名名片。这离不开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及当地居民的理解配合,更离不开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的精心筹划和古城项目团队建设者的辛勤付出。

如今,这座古城,不仅是一座城市的记忆,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它也时刻提醒着弘业人:唯有团结协作、砥砺前行,才能让历史与未来交相辉映,让传统与现代和谐共生。

(弘 语)



新材料构建新质生产力 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 李新祯

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起点是“新”,核心在“质”。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承担着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发展建筑业新质生产力以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四新”为依托,从人、机、料、法、环“五大要素”入手,实现材料节能环保、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本文围绕“新材料”研发进行阐述。

建筑材料是建筑工程的物质基础

万丈高楼平地起,一砖一瓦皆根基。房屋建筑是由各种建筑材料构建组成的,建筑材料在建筑工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按照化学成分分为三类

建筑材料按化学成分不同,分为无机材料、有机材料和复合材料三类。无机材料包含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有机材料包含植物材料、沥青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分为金属材料与有机材料复合,金属材料与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有机材料与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

●按照使用功能分为三类

建筑材料按使用功能分为结构材料、装饰材料和功能材料三类。结构材料是指构成建筑物受力构件和结构使用的材料,要求具有一定的强度和耐久性,主要有砖、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装饰材料是指铺设或涂装在建筑物表面,起到装饰和美化环境作用的材料,主要有涂料、油漆、陶

瓷、玻璃、石材等。功能材料是指担负某些建筑功能的非承重材料,主要有防水、绝热、吸声隔声和采光材料等。

●建筑材料在建筑工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建筑材料为建筑工程提供了安全结构和功能保障,建筑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产品是否合格、质量是否经过检验和保管使用是否得当等,将直接影响到建筑工程的安全性、耐久性和经济性。

材料限额控制是降本增效的基础

据测算,一般的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费用占工程总造价的40%~45%,占工程直接费用约60%左右。由于项目建造成本受材料数量、材料质量、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比较大,所以材料有效限额控制对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尤为重要。简单地说就是“少投入,优产出”。

●优化设计,提高装配率,减少资源消耗

设计阶段是影响投资最大的阶段。据统计,初步设计阶段影响投资的可能性为75%~95%;技术设计阶段影响投资的可能性为35%~75%;施工图设计阶段影响投资的可能性为5%~35%。所以项目投资控制的关键是设计阶段,要消除结构上“肥梁胖柱”、选材上“落后淘汰”、装饰上“高档奢华”。重点是设计方案、材料选取、规格型号等因素的确定。同时要充分的进行市场调研,对接材料研发制造单位对结构材料和装饰材料进行工厂化、模数化、标准化预制,按照设计图纸,采取“一对一”“点对点”订单式采购,尽量提升现

场装配率,减少资源消耗,从源头上降低工程建造成本。

●多方询价,精打细算,严控采购质量

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图设计的材料性能、规格型号等参数要求,项目管理者要事先策划材料采购方案,编制材料采购清单,进行多方多轮考察比选,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精准计算材料进场数量,安排好材料进场计划,严格材料出入库管理,减少材料库存时间,实现建筑材料供应的最优化。防止“以次充好、质次价高、非采购清单”的材料进场,全面把好材料进场质量关。

●用心管理,合理配置,降本增效提质

建筑业内有一句俗语“效益是算出来的,成本是干出来的”。项目管理者要严格编审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全面把握、用心管理、合理配置建筑材料的基本用量,强化全员都是材料管控人的意识,围绕项目成本去抓管理落实,在“少投入”上多努力,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材料浪费与损耗,从“工地遍地有黄金”中不断提升项目降本增效水平。

新材料是提质增效的关键

据统计,建筑业每年消耗的能源占全国能源消耗的30%以上,排放的二氧化碳占总排放的40%以上,我国每年消耗的钢材和水泥量占全球总产量的50%。要想打破这种局面,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历史使命中有所作为,建筑材料转型发展势在必行。

●绿色低碳、节能环保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是人类的共同语言和美好向往,也是建筑业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传统建筑材料对生态污染加剧以及对环境的过度消耗,发展绿色建筑成为国家战略。绿色建筑

需要低碳、节能、环保建筑材料来施工。结构材料属于传统建筑材料,污染较小。但装饰材料和功能材料属于复合半成品、成品材料,是污染防治的重点,传统的生产工艺需要进行研发改进,保温和装饰材料重点向多功能复合保温一体化材料发展。新材料向“零”放射、“零”挥发迈进,实现健康无危害。

●循环利用、集约经济

新材料研发要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经济化”的原则。建筑物拆除过程中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回收拆除后的结构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处理还原,再用于新建建筑工程施工,提高了结构材料的再利用,节约一部分建设投资。项目立项时设定合理的材料利用率,施工图设计装饰明确要求使用可循环利用的装饰材料和功能材料,作为竣工验收考核的一项硬性指标,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一些资源的浪费,也降低后期建筑垃圾的拆除消纳数量。

●性能精良、建造精品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是我国工程建设的基本方针。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声誉的关键,更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新材料研发要满足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力学性能、工艺性能等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材料性能指标直接关系到建筑产品的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性。材料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和耐久性。经济合理地使用建筑材料,减少浪费和损失,提高建设投资的经济效益,更好保障建筑工程高质量建设。

新材料研发创新是建筑业构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建筑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动力,更是建筑业永续发展的根本,不仅能推动建筑业高效、环保发展,更是引领行业迈向未来的关键力量。

(来源:中国建设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郑敏强一行莅临恒尊建设集团考察调研



布局、目前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作为本市建筑行业的领军企业，恒尊建设集团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本、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建筑产品，为城市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贡献力量。面对当前建筑行业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将继续围绕建筑主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

市场影响力。

郑敏强在听取汇报后，对公司在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省委统战部和省工商联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建筑行业的发展，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建筑行业的繁荣和发展。

此次调研活动不仅加深了与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的沟通和联系，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恒尊建设集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张 铮）

2025 年年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郑敏强一行莅临恒尊建设集团考察调研。此次调研旨在深入了解建筑行业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以及公司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探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诸葛明海陪同调研。恒尊建设集团董事长袁海波、总裁陈跃康及相关高管团队热情接待。

郑敏强书记一行首先参观了恒尊建设集团三楼企业文化中心，对公司的办公环境、企业文化以及近年来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取得的显著成绩表示肯定。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恒尊建设集团董事长袁海波详细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

舟山市做好“四篇文章”建强乡村建设工匠队伍

近年来,舟山市住建局聚焦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和技术传承,通过构建多维培训体系、实施工匠分类认定、强化技能实战交流、发挥工匠队伍力量等途径,为全市农村建房质量安全提供了队伍保障和人才支撑,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技能兴农。

01 实施工匠分类认定

因地制宜制定舟山市乡村建设工匠认定方案,突出业绩、成果、口碑等导向,细化认定范围、标准和流程等内容,对常驻农村工匠、城乡流动工匠组织开展分类认定工作,全年共认定 200 余人。同时,灵活增加认定方式,对参加省级以上乡村建设工匠技能竞赛并获奖的工匠,实施直接认定,已成功认定 1 人,并成功申报“浙江金蓝领”砌筑工。

02 构建多维培训体系

聚焦渔农村房屋风貌提升,开展专题培训,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渔农村房屋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等针对性政及教材,确保人手一册、应培尽培。上线“云端工匠”APP,通过“线下实操+线上自学”双管齐下模式,聚焦建筑互联网、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建造等前沿内容开展专

题培训,成功培育了一支高素质适应现代化乡村建设发展的 1200 余人的工匠队伍。实施建筑师、工程师服务下乡行动,下基层、进一线对乡村建设工匠开展培训与指导 210 余次,为乡村建设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03 强化技能实战交流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通过比拼进一步磨砺技能、激励人才提升技术水平,全市域、常态化组织跨县区岗位交流、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夯实乡村建设工匠实战水平,近年来在浙江省乡村建设工匠技能竞赛中,共获得全省团体二等奖、个人一等奖等奖项 11 项,成绩凸显。

04 发挥工匠队伍力量

建立健全乡村建设工匠名录,鼓励各地组建公益性乡村工匠团队,通过提供技术指导、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专业力量发挥,积极参与渔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救助工作,显著提升乡村建设工匠队伍社会影响力和群体美誉度。目前,全市已组建公益乡村工匠参团队 8 个,改造、修缮、重建渔农村困难家庭危房 152 栋,为困难群众节省成本 100 余万元,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来源:海上花园城市公众号)

市建管中心扎实开展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 筑牢安全防线 助力“开门红”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 2025 年春节后建筑工地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市建管中心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全面开展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助力新城建筑工地实现新春“开门红”。

市建管中心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工程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的通知》文件要求，召开新城区域内在建工程相关责任主体节后复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督促企业做好“开工第一课”，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六个一”措施，确保复工前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题会议，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普法学习和事故案例学习，开展一次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举行一次应急演练，组织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

市建管中心在企业复工自查基础上，重点指导督促落实建筑工地落实开工第一课、有限空间“七个不准”、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对于节后复工的项目，以复工复产验收形式开展，做到合格一家，复工复产一家，不随意降低标准、弄虚作假，严防项目“带病”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后，各施工企业纷纷组织召开节后“开工第一课”活动，通过安全讲座、事故案例学习等方式引导项目管理人员全力以赴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安全复工。

下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强化督导，对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新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陈 涛)

动技能、安全卫生等知识,每年平均累计培训民工超 1000 人次。



预防为主排查隐患,齐抓共管共筑平安

恒尊建设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同公司工会、工程安全部、项目部等有关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积极查找安全管理上的薄弱点、施工过程中的隐患点和职业病危害源点,把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阶段。一年来,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巡、周查、月评,共查出安全隐患 106 项,均得到及时整改;收到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20 余条,其中 6 条在公司全面推广。同时,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建筑起重机械等隐患大排查,重点对施工现场的“三宝四口”、施工用电、大型机械设备、支模架、深基坑等主要隐患部位进行整顿。此外,公司工会将工程造价的 2% 投入到安全基金,制定安全生产基金的管理制度和奖励办法,由公司工会负责监

督基金使用情况,保障基金使用落到实处。



关爱职工传递温情,丰富活动促进健康

恒尊建设集团高度重视职工生活福利和安全健康问题。长期以来,公司工会一直坚持每年夏季去工地一线进行高温慰问,为职工送去饮料等防暑降温用品。每年定期组织免费体检,慰问伤残、生活困难职工。公司和项目部还设置了乒乓球室、阅览室、篮球场等活动场所,进一步丰富了职工的业余生活。



此次获奖是恒尊建设集团继 2012 年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之后获评的又一项全国“安康杯”荣誉。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和创新“安康杯”活动的新形式、新内容,继续努力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健康安全,在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李锦泽)

弘业建设集团喜获“2024 年度定海区 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定海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



2月6日,在定海区激情奋斗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项目攻坚年”动员大会上,弘业建设集团喜获“2024 年度定海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定海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

砥砺奋斗,激情创业。过去一年,弘业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企业发展、清廉建设、慈善公益等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

绩,切实以匠心彰显主业特色,以奉献履职尽责社会责任,为定海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定海贡献力量、展现担当。

时惟时新,稳中求进。新的一年,弘业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以“项目攻坚年”为抓手,继续激情奋斗,为我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添智献力。

(弘 语)

定海区多措并举护航建筑工地安全复工复产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保障 2025 年春节后建筑工地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定海区建管中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助力实现新春“开门红”。

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压实责任链条。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工程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的通知》文件精神，区住建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开工第一课”制度；继续推行“六个一”标准化复工流程（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一次普法案例学习、开展一次危险源识别、实施一次应急演练、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形成一套整改闭环机制）；推进建立分级验收制度，严把复工复产审核关。

二是实施精准管控，筑牢安全防线。施行“企业自查+专项督导”双轨机制，重点强化三个领域监管：突出重点工程管控，对“千

项万亿”项目落实“三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强化复工验收管理，严格执行达标一家、复工一家的原则，坚决杜绝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现象；抓实隐患排查整治，建立“一项目一清单”动态管理台账，重点核查起重机械、深基坑等危大工程。

三是深化安全教育，夯实防控基础。各施工项目通过理论培训结合实操演练，创新开展各项安全教育活动，合计组织安全专题讲座 2 场次，覆盖从业人员 90 余人次；开展 VR 事故模拟体验 1 场次；完成应急演练全覆盖，重点演练高空坠落、触电等常见事故处置。

截至目前，全区 56 个在建项目已全部完成复工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23 项。下一步，定海区住建将持续强化监管力度，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定海建设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余晶莹）

市建管中心多措并举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市建管中心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冬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冬季安全教育培训,迅速下沉一线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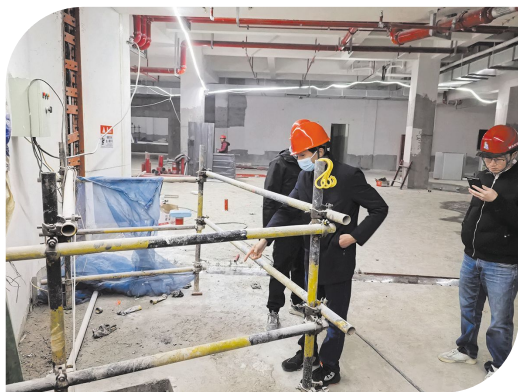
检查组对在建项目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以及深基坑、高空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危大工程的责任落实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逐一“销户”,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检查组要求:一是加强对高大支模架、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核及重大危险源每日巡查、验收制度。二是对高处坠落等事故易发类型开展检查,加强对重点区域“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动态管理,及时发放劳保用品。三是结合气候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冬季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禁抢工期、超强度加班,遇到恶劣天气要及时停止室外作业。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市建管中心将持续强化冬季施工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查、改、督、销各个环节,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新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陈 涛)



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东门车站北侧安置项目 迎来新进展

乙巳蛇年春节前夕,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东门车站北侧安置项目捷报频传,工程主体结构全面结顶、中间结构部分验收,正式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该项目位于定海东门车站商业综合体北侧,用地面积为 28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1043 平方米,由南侧 DH-45-03-12、北侧 DH-45-03-19 两个相对独立的地块形成两个小区,共建设 11 幢住宅,由 3 幢

18 层、2 幢 17 层、1 幢 15 层、4 幢 11 层、1 幢 8 层及附属用房和地下二层组成,涉及住宅 566 套,地下停车位 753 个。

自工程动工以来,弘业蹄疾步稳,紧盯节点、高效施工,全力推动工程进度“加码提速”,多措并举保障年度目标按时完成。时值年终岁末,弘业按照既定部署,统筹落实好春节前各项工作,为节后奋力实现“开门红”创造有利条件。

(弘 语)



新年开新局 ——恒尊建设集团各在建项目陆续复工



正月初十，当人们还沉浸在春节气氛中，位于普陀经开区梁横岛的浙江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工地却是一副热火朝天的施工景象，锤击桩机有条不紊进行预制管桩沉桩施工。这是恒尊建设集团在工程节后复工的一个场景，蛇年春节假期后，恒尊建设集团的各在建工程已按各工程计划陆续复工复产。

浙江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43178 平方米，主要由金枪鱼车间、鱼粉车间、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组成，自 2024 年 12 月开工以来，除临山边鱼粉车间厂房因地质复杂需要引孔处理外，大部分桩基已施工完成，部分进入基础挖土施工。由于水产食品加工的季节特殊性，年后业主要

求该项目工期提前到今年 12 月试投产，恒尊建设集团和项目部想业主所需，重新调整施工计划部署，积极安排施工班组进场，在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前提下，实行平行施工等非常规措施来保证项目计划目标完成。



东港 48-7 地块住宅建设项目也于 2 月 7 日正式复工，至 2 月 16 日项目部各施

工班组返乡回来民工基本到齐上岗,进入正常的施工阶段,现场施工作业井井有条。项目部按有关要求落实节后复工“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一次触电、灭火应急演练。



公司年前刚中标的六横医共体综合提升项目,在年后积极安排施工机械、材料进场和临时设施搭建同时,协调从公用市政变压器临时接电,解决了一部分桩机进行静钻根植桩基施工,正月十八开始工程桩施打,每天沉桩5枚,待电力公司施工用电通电后,工程桩、围护桩施工将全面铺开。

随着恒尊建设集团承建的其它工程陆续复工,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在做好复工检查的同时,积极督促各在建项目落实人员做好节后复工复产的相关安全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民工返场三级教育和实名制考勤,确保安全平稳的投入的新一年的生产当中。

(张黎明)



图为普陀医院改扩建工程复工安全交底

聚力向心 笃行向前 ——庆祝弘业建设集团品牌创立 20 周年



群岛之滨,帆影绰绰,岁月悠悠歌未央;
春风拂面,廿载风雨,弘业筑梦启新程。
浪花轻拍,那是壮志凌云的成长路;
星辰指引,那是扬帆远航的前行道。

忆往昔,峥嵘岁月,百废待兴时,
手工业者齐响应,合作社里写传奇。
思旧日,波澜壮阔,千帆待竞发,
筚路蓝缕不畏难,海岛城乡换新颜。

二零零四,弘业诞,你我同行绘未来。

云卷云舒,奋斗初心如磐,
潮起潮落,伟业接续向前。
风雨路漫漫,荣光下交织汗与泪,
印记深深刻,岁月中铭记笑与悲。

韶华匆匆,青春献热土,
梦想熠熠,热血铸丰碑。

十年筹谋布局广,集团扬帆再启航,
钢筋铁骨铸基业,龙头骨干获荣光。

乘风破浪,我们勇向潮头立,
携手并肩,你我扬帆逆风行。

晨曦微露,这是梦想启航时,
夜幕降临,那是灯火照归途。
取精用弘,共创伟业,创业宗旨心中记,
资质晋升,多元之路,发展蓝图手里绘。

听,国优奖项传捷报,精品建筑映朝霞;
看,施工安全筑保障,优质工程树标杆;
技术革新,QC 工法创佳绩;
管理创新,楼宇林立结硕果;

二十载春秋已过往,砥砺前行谱新章。

党建引领,发展有力,锐意进取开新局;

民工学校,技能比武,师徒传帮育人才;
扶贫帮困,乡村振兴,爱心互助显担当;
弘源救援,志愿服务,社会责任肩上扛。

努力成为一家优秀的企业,
企业愿景如明灯,照亮前行坦途路。
员工获成长、企业获发展、社会获进步,
企业使命如星辰,指引航向破黎明。

奋斗成就未来,奉献体现价值,
价值观如暖阳,普照万物润人心。

企业重品牌、产品重品质、经营重品德,
三品精神如基石,矢志不渝攀高峰。

扬帆远航,无畏前行;
聚力向心,笃行向前。
新厦矗立话沧桑,岁月流转见辉煌;
风雨兼程向未来,同心共进续华章。

请山川见证,请风雨洗礼,
我们初心永不改,弘业腾飞映山海!

(弘 语)

